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許雅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說明	一、共同費率背景及現行集管團體公告費率說明： 有關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因電腦伴唱機內的音樂數量眾多，利用人原則上須向各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按其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後才得以合法利用，為達簡化授權之目的，本局於104年起實施共同費率單一窗口之制度，利用人透過此制度，向單一窗口支付共同費率即可獲得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授權。目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為108年7月1日實施之共同費率(MÜST及ACMA)，當時共同費率決定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集管團體 公告費率 (單位均為 1 年 1 台 未稅金額)</th><th>MÜST</th><th>ACMA</th><th>共同費率</th></tr> <tr> <td colspan="4">營利性利用(經本局審定)</td></tr> <tr> <td></td><td>5,000 元</td><td>2,000 元</td><td>二家營利性利用 費率加總即 7,000 元</td></tr> </table>			集管團體 公告費率 (單位均為 1 年 1 台 未稅金額)	MÜST	ACMA	共同費率	營利性利用(經本局審定)					5,000 元	2,000 元	二家營利性利用 費率加總即 7,000 元
集管團體 公告費率 (單位均為 1 年 1 台 未稅金額)	MÜST	ACMA	共同費率												
營利性利用(經本局審定)															
	5,000 元	2,000 元	二家營利性利用 費率加總即 7,000 元												

公益性利用(MÜST 及 ACMA 費率未經本局審定，本局決定之共同費率如最右欄所示)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而利用(如社區發展協會收費歌唱班)	4,000 元	3,000 元	營利性利用共同費率再給予 7 折優惠，即 4,900 元
為公益性利用而無涉及營利（如里民活動中心）	3,200 元	2,500 元	營利性利用共同費率再給予 3.5 折優惠，即 2,450 元
嗣TMCA於109年6月4日許可設立，其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於111年2月21日經本局審定，而有變更共同費率之必要，故本次指定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協商訂定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3家團體目前之公告費率如下：			
費率項目	集管團體公告費率 (單位均為 1 年 1 台未稅金額)		
	MÜST	ACMA	TMCA
營利性利用(經本局審定)			
	5,000 元	2,000 元	2,400 元
公益性利用(MÜST 、ACMA 及 TMCA 費率未經本局審定)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而利用	4,000 元	1,400 元 ¹	2,500 元
為公益性利用而無涉及營利	3,200 元	700 元 ²	1,500 元

¹ ACMA 原公告費率為每年每台 3,000 元，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1,400 元。

² ACMA 原公告費率為每年每台 2,500 元，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700 元。

二、 本案辦理過程：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30條第5項規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查本局前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以111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1160007620號函(如附件1)，指定MÜST、ACMA、TMCA等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分配方法及協商由其中1家集管團體收費，完成期限為111年3月31日。

(二) MÜST於111年3月25日來函表示集管團體達成協商事項：

1. 公益性電腦伴唱機

- (1) 共同使用報酬率：依三家集管團體審定之營利性電腦伴唱機金額總和，以70%（公益目的）和35%計算（公益無營利）。
- (2) 使用報酬分配辦法：依三家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按比例（5：2：2.4）分配。
- (3) 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 (4) 實施日期：112年1月1日起三年。(111年僅執行二合一業務，TMCA自己執行個別授權)
- (5) 行政事務費：由利用人依實付共同使用報酬金額之3%，支付予單一窗口。

2. 營利性電腦伴唱機

因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市場較複雜，且依過往經驗，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申辦共同使用報酬率授權未見成效，有無必要指定該類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尚有疑慮，故集管團體表示將另行討論。

(三) 因集管團體協商結果就營利性部分未有共識；公益性部分集管團體於費率之外再加收行政事務費，於法無據，故本

局請3家集管團體於111年5月5日前再次協商，經MÜST於5月4日函覆表示協商結果同前次協商內容。

(四) 本案三家集管團體因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之實務需求疑慮，以及行政事務費外加之條件因素未完成協商，屬協商不成之情形，嗣TMCA於111年6月6日來函向本局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另ACMA亦於6月30日來函表示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仍有少數利用人認有成立之必要，建議由MÜST擔任單一窗口，如MÜST無意願，ACMA亦有意願作為單一窗口。

(五) 為順利進行本案，本局以111年6月14日智著字第11160007622號、第11160007620號函，徵詢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以及各縣市政府(所轄之里民活動中心為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意見，復考量利用人散及全台各角落，故並採「公布於本局網站徵詢公眾意見」之方式辦理，諮詢日期至6月30日截止。

三、 本案集管團體及利用人意見彙整如下：

(一) 3家集管團體協商意見及個別意見簡述如下表：

項目	集管團體/意見內容		
營利性電腦伴唱機:未完成協商。個別集管團體意見如下:			
	MÜST	ACMA	TMCA
單一窗口	無意見。	建議由 MÜST 擔任。若 MÜST 無意願，ACMA 有意願擔任。	無意見。

		共同費率	無意見。	建議共同費率為三家團體經本局審定費率之加總(不能打折)。	無意見。
	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三家團體協商意見如下:				
	單一窗口	MÜST。			
	共同費率	1. 依三家集管團體審定之營利性電腦伴唱機金額總和，以 70%（公益目的）和 35% 計算（公益無營利）。 2. 由利用人依實付共同使用報酬金額之 3%，支付予單一窗口。			
	分配方法	依 MÜST、ACMA 及 TMCA 三家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比例（5：2：2.4）分配。			
	(二) 營利性及公益性利用人表示意見如下:				
	項目	意見內容			
	營利性電腦伴唱機(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單一窗口 分配方法	無意見。			
	共同費率	建議費率為三家團體營利性利用使用報酬總和之 90%，即 9,400 元*90%=8,460 元。			
	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各縣市政府，6 個單位表示意見)				
	單一窗口 分配方法	無意見。			
	共同費率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而利用	未收到意見。		

		為公益性利用而無涉及營利	1. 建議爭取免費。 2. 維持 2,450 元(未稅)。 3. 建議 2,830 元(含稅)(以 2,573 元(含稅)之 10%上限調整)。 4. 其他:三家團體費率合計之 35%為 3,290 元(未稅)與 108 年實施之共同費率 2,450 元(未稅)仍有差距。
	行政事務費	不應由利用人負擔。(5 個單位)	
四、 衡酌本次指定實施共同費率之情形，因108年7月1日實施之共同費率(MUST及ACMA)尚在適用，且經指定之3家團體雖未完成協商，然已將協商之意見函報本局，意見已臻明確，爰進行諮詢。 五、 為公平、公正處理本案，謹就下列事項諮詢各委員： (一) 本次共同使用報酬率包括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二種利用型態，其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數額及其內部分配方法應如何決定?並以何一集管團體做為「單一窗口」? (二) 有關單一窗口執行收取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行政事務費，自共同費率制度實施以來，均內含於使用報酬中，不由利用人負擔(108年7月1日起實施之共同費率行政事務費為3%)，惟目前集管團體協商意見認為行政事務費需另行收取，由利用人負擔，是否適宜? (三) 共同使用報酬率實施日期應訂於何日為宜?			
結論	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結論如下： 一、 單一窗口：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單		

	一窗口。 二、 共同使用報酬率(均不含稅)： (一)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以現行MÜST、ACMA及TMCA3家集管團體經審定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總和作為本項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即每年每台9,400元。 (二)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由於3家集管團體現行「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各別使用報酬率目前均未經審議，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並參酌過去實施共同費率之計算基準及酌減優惠，以「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每年每台9,400元為基準，依性質予以酌減：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 每年每台6,580元(即9,400元*70%) 2. 為公益性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 每年每台3,290元(即9,400元*35%) 三、 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參酌MÜST、ACMA及TMCA現行所收取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5,000元、2,000元及2,400元作為分配之依據，以5:2:2.4作為分配比例。 四、 行政事務費:行政事務費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之3%，應由集管團體負擔，各集管團體MÜST、ACMA及TMCA負擔比例為5:2:2.4。 五、 本案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六、 由於三家集管團體共同使用報酬率自明(112)年1月1日起實施，目前TMCA未經審議之公益性費率高於營利性費率2,400元，該團體於共同費率實施前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宜與該團體進一步溝通。
--	--